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費用 (新臺幣元)
第一類人員 (簡任職務人員)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參議、簡任消保官、簡任秘書、簡任技正、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	每年 補助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二類人員 (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校長	每年 補助一次	一萬元
第三類人員 (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每年 補助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四類人員 (四十歲以上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 1、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及聘任之人員。 2、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且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每二年 補助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五類人員 (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	每二年 補助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六類人員 (未滿四十歲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每三年 補助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七類人員 (未滿四十歲人員)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之人員	每二年 公假一日	無

附則：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2 條規定，高風險職務人員係指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
- 二、本表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由各服務機關審視認定。
- 四、本表自 116 年 1 月 1 日生效。